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字樓608-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備忘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為該通函之其中一部份。該協議備忘錄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建議之貸款融資(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之其他獲授權人士採取必須之行動，以實行建議之貸款融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廣東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本通告為該通函之其中一部份。該協議註有「B」字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之其他獲授權人士採取必須之行動，以實行廣東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美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字樓608-6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符合細則之情況)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字樓608-6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